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就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按照甲方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主要开展农村大气环境、水源地水质、土壤环境、工业废气、噪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等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运用于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为确保监测任务和分区管控任务高效、及时响应，乙方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每日在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和分区管控任务相关的工作；如乙方驻场人员无法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二、服务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590000元整，（伍拾玖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295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为项目首付款；

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项目尾款 50%（金额 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常州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209100056276

备注：1、乙方授权张荣华为本项目负责人；

2、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变更收款账号。

五、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如下项目负责人：

（1）甲方：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姓名：肖强

身份证号：652101197504060418

联系方式：18909950777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业务对接，人员调动，检测任务调度等。

（2）乙方：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张荣华

身份证号：370724198001265174

联系方式：18129290567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业务对接，人员调动，检测报告提供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本项目产出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定乙方为定点监测单位，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监测内容和频次开展工作。如遇到突发或紧急事件，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检测并出具报告，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中支付。并且乙方应根据监测结果协助甲方进行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完成。

2、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数据质量负责，检测数据未通过自治区、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复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实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

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宜转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5、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检测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

八、工作成果及交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要求的范围与时间完成监测任务，监测过程及结果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乙方应当于每次监测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并确保监测成果的准确率在 100%，并且在提交的监测成果的基础上，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完成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之前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九、验收方式与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核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的监测范围、监测对象、监测方式以及得出的监测成果应该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以及监测标准。

2、乙方向甲方最终提交的分区管控评估报告应通过市生态环境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或评估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限期重新免费监测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



的 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采购（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等不真实、不客观、不合法、不符合规范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承担甲方因此另行委托其他方产生的费用、检测报告被撤销、认定无效等导致的行政处罚案件被撤销产生的损失（即甲方拟行政处罚金额）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函费等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致使任一监测项目未按规定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未完成部分的款项或要求乙方重新组织监测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确认解决方案，双方无法确认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8129290567

电

话: 18129290567

